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3〕228号

申请人：东阳市某某劳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某某街道某某路某某号某某室。

法定代表人：罗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7号。

负责人：张某某，职务：局长。

第三人：周某某，男，1976年2月生。

地址：湖南省溆浦县某某乡某某村某某组。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3〕63829号）（以下简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决定书，认定第三人不构成工伤。

申请人称：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申请人应当在周某某受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就通知保险并向参加工伤保险所在地、县市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但周某某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是由其个人进行，周某某自受伤到入院均未与申请人方项目现场负责人沟通，申请人直到收到被申请人的调查通知方获知周某某受伤的事实。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周某某的受伤能否在涉案工地工程受伤存疑，具体理由如下：其一、根据申请人与该项目工地同日施工人员核实，同日参与施工人员未看到周某某曾在涉案工程施工现场受伤，周某某是否在涉案工程受伤存疑，其二、周某某于2022年9月22日受伤致左足骨折，医嘱为石膏外固定，全休三个月，但根据周某某的上班考勤记录，周某某自2022年9月24日有正常考勤打卡并已正常工作，且现场施工人员并未看到其存在外包扎的情况，其实际打卡情况亦与其受伤情况亦不符。

申请人在被申请人调查阶段均已明确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但被申请人并未充分调查核实申请人的受伤实际经过，仅根据周某某的供述就对其工伤进行认定，根据《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被申请

人作出案涉决定书并未载明周某某受伤的核实情况，属于程序违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决定书事实不清，程序违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依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有对本案进行工伤认定的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程序合法。2023年3月7日，被申请人依法受理周某某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2023年4月4日，告知申请人对周某某工伤认定案件承担举证责任，申请人并未向被申请人提交书面说明材料，后被申请人与李某、伍某作调查笔录，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周某某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故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案涉决定书，并于2023年5月5日邮寄送达申请人与周某某。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2022年9月22日11时左右，周某某在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道某某地块项目某某栋某某号楼某某层楼面处拆除铝模时，不慎被拆除的铝模砸伤左脚，经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左足骨折。被申请人认为周某某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

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

四、申请人请求撤销案涉决定书的行政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理由不成立。根据被申请人的调查笔录、周某某提交的证人证言，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未能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周某某不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应承担对本案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依据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请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

第三人周某某在申请人处担任铝模工一职，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第三人因工遭受事故伤害地点是在申请人项目工地上，事故发生第三人上班时间，应当认定为工伤。申请人提出复议的事实理由没有任何依据。

本府查明：

2023年2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第三人周某某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材料，含广东省事故伤害（职业病）登记表、工伤认定申请表、病历、劳动合同、证人证言等材料。称其于2022年9月22日上午11点左右，在某某建设某某地产某某项目部某某栋

某某号楼拆模时不慎被模板材料砸到脚，后经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医院诊断为左足骨折。

2023年3月7日，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2023年3月23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进行询问调查，第三人称其与申请人之间有订立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其工作岗位是铝模工，主要负责拼装铝模，出勤时间不固定，一般是每天早上5点左右到11点，下午14点左右到18点半左右，没有固定的休息时间，根据带班的安排出勤，工作地点在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道某某地块项目，2022年9月22日受伤当天有同事阳某某、苏某某在现场，他们清楚受伤经过并出具证人证言。

2023年4月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303071519082546），该通知书于同年4月6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3年4月8日签收，但未向被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023年4月12日、2023年4月24日，被申请人分别向申请人、案外人伍某进行询问调查，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某称其从第三人班组了解到第三人受伤的事实经过。伍某称不清楚第三人具体受伤时间，但第三人受伤后先找带班告知了受伤情况，确认阳某某、苏某某是跟第三人一起干活的工人。

2023年4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主要载明：

“2022年9月22日11时左右，第三人在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道某某地块项目某某栋某某号楼某某层楼面处拆除铝模时，不慎被拆除的铝模砸伤左脚，经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医院诊治，诊断为左足骨折，第三人受到的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或视同）为工伤。”上述案涉决定书于2023年5月5日邮寄送达第三人、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案涉决定书，向本府邮寄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3年6月21日收悉。2023年6月25日，本府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于2023年6月30日收齐补正材料。

另查，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医院2022年9月23日的《疾病诊断证明》显示：诊断结果为“重物砸伤左足1天X片”，诊断意见为“左足骨折”。

本府认为：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进行工伤认定的职权。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

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四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有证据证明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本案，第三人是申请人员工，在申请人承包的某某地块劳务项目工地上拆除铝模时不慎被砸伤，被申请人通过走访调查、询问笔录、病历资料以及证人证言等证据材料，认定第三人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而受到伤害，并无不当。申请人主张第三人受到的伤害不属于工伤，但不能提供相应证据予以支持，其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申请人要求撤销案涉工伤认定书的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编号：〔2023〕63829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